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經辦人／部門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鍾小玲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啓明教授, JP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副主席
	黃兆鈞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督導委員會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院長
	馮志深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公司事務總監
	葉國權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阮慧賢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楊榮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李國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姚文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甯漢豪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8-09)13 15QJ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4月11日及5月9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在2008年4月1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示深切關注估計所需費用由2007年5月的12億6,320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建議下的17億750萬元。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9日會議上向委員解釋，主要工程的原來及最新估計所需費用，以及此工程計劃額外造成的經常性財政影響。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在工程計劃預算中提供9%的應急費用。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工程設計符合《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設計手冊》的最新規定。雖然民政事務委員會沒有就此工程計劃提出異議，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應急費用、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及2006至2007年間投標價格上升情況。

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政府當局只是應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澄清工程項目估計所需費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她呼籲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立法會的撥款建議內載明估計所需費用的差別的詳情。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不過，蔡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清楚說明費用的差別。

3. 劉慧卿議員詢問，作為體育發展政策的一部分，政府有否制訂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政策。李永達議員亦關注退休運動員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詢問教育院校就此給予的支援和彈性。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下稱"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是在社會推廣體育、發展精英體育及使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她表示，當局自2007-2008年度起為精英體育發展額外撥款4,000萬元，亦曾為退休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分配資源。政府當局取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8間高等教育院校的支持，協助運動員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包括在收生方面作出彈性安排，以及協助精英運動員在此等院校就讀期間參與運動會。

5. 劉慧卿議員詢問，重新發展的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香港體院")將提供的高水準體育設施，除用於訓練運

動員外，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的慣例是盡量利用香港體院的體育設施。此舉不單止給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體院公司")額外收入來源以支持其運作，亦會提供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供公眾使用(例如游泳池及網球場)。她補充，不用於訓練精英運動員時可供公眾使用的有關設施，收費合理。

6.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推展香港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時，政府當局／香港體院公司有否適當考慮可行的翻新及重建方案，然後才決定推行翻新方案。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只在文件中表述翻新方案的優點，並無就對成本的影響及香港體院的整體規劃清晰比較兩個方案。

7. 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載明翻新而非重建香港體院的原因。她指出，除了成本效益及符合環保原則外，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推行此工程計劃的時間緊迫。重建香港體院體育大樓需時約25個月，而翻新現有體育大樓只需約11個月。因此，如進行重建工程，香港體院將不能按其目標於2009年第三季左右在火炭恢復運作。香港體院須於2009年12月向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青年會")交還烏溪沙青年新村，以便青年會於2010年主辦世界大會。副秘書長(2)指出，翻新建議包括興建9層高的多用途新大樓，香港體院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將會大幅增加。李永達議員關注，鑒於推行此工程計劃的時間緊迫，政府當局／香港體院公司推行重建方案的空間實在非常有限。

8. 劉慧卿議員關注在重新發展的香港體院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問題，並問及擬議設施的設計。

9. 香港體院公司院長回應時表示，工程設計的一項指導原則是整座大樓應暢通無阻，包括運動員旅舍、體育設施和有關設施的通道。舉例而言，有關設施包括運動員宿舍中為使用輪椅的運動員而設的10個房間；可彈性改裝以供其他殘疾運動員使用的房間；指定供殘疾運動員使用的硬地滾球場及劍擊場地；通往泳池區的斜路，以及連接9層高多用途新大樓及香港體院其他主要設施的新有蓋高架行人道，方便所有運動員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安全進出有關設施。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一如節約能源措施及環境影響的措施，關於確保為工程計劃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措施的資料，例如有關設施的詳情及所需的費用，應包括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她表

示，小組委員會需要知道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會否招致額外費用。蔡素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委員曾在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關注。他指出，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已就在政府設施及社區場地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此外，《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設計手冊》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72條的規定為設計政府設施作出指引。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工程時須確保符合若干法定規定。有了這些強制性規定，便不需要列明為確保符合各項規定而包括的所有設施或設計元素的詳情。他表示，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只佔工程計劃預算費總額的一小部分。

12.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促進建築物節省能源的措施，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制訂有關屋宇裝備裝置節省能源的守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在設計新政府大樓時盡量符合訂明的標準。

13. 蔡素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所有政府及資助工程計劃採用節能裝置，例如發光二極管式出口指示牌。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節能裝置的成本效益，並詢問政府當局文件建議的裝置在能源方面可節省多少經常費用。劉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會就淋浴設施及熱水系統採用太陽能電池板。她詢問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太陽能會否作其他用途，例如照明。

14. 香港體院公司項目經理回應時表示，香港體院公司會參考機電署制訂的守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納入不同形式的節能裝置。他表示，建議的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逾37萬元的能源費用。香港體院公司項目經理指出，根據香港體院公司工程顧問的報告，就能源效益而言，建議採用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可再生能源作淋浴及熱水用途已是最理想的安排。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8-09)21 717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百勝角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4月17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部分平整土地範圍有被污染跡象。她關注到當局能否找出污染者，並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要求污染者負責進行補救處理。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受污染泥土須以適當的除污方法處理，然後才被回填到工地。由於工地範圍根據短期租約租予不同使用者，找出是否有使用者須否為污染負責可能並不容易。倘若能夠找出有關的使用者，政府當局會要求他們支付除污工程的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下稱"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補充，部分平整土地範圍根據短期租約被佔用，地政總署會與現行使用者跟進此事，確保他們在遷出工地前進行適當的清理工作。就先前使用者而言，將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情況。

19.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政府當局應採取必要的土地行政措施，確保污染者自付原則獲得遵守。她呼籲政府當局盡可能找出，須為土地污染負責及支付除污工程費用的任何現時或先前的工地使用者。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政府工地的人士，須根據租約條款及條件使用及保養工地。他承諾與地政總署聯絡，審視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有關工地的記錄，以便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指出，現時或任何先前的工地使用者是否須為土地污染及除污工程或此等處理工作的費用負責。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產生的部分建築廢物會運到堆填區棄置。她關注到確保承建商妥善棄置建築廢物及防止違例傾卸垃圾的措施。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此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134 000公噸建築廢物。當局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12萬公噸惰性建築廢物，並會把14 000公噸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按照所有公共工程計劃的通常做法，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以供批准，包括減少及再用惰性建築廢物的適當措施。駐工地人員會監察承建商在日常運作方面有否遵循獲批准的計劃，並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的情況。劉慧卿

政府當局

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公共工程承建商有否遵循棄置建築廢物的措施，以及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防止私營工程計劃的承建商違例傾卸垃圾。

21.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中有關此工程計劃對財政的影響，並察悉此工程計劃的費用包括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金。她質疑兩個開支項目有否重疊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金的目的不同。應急費用是為了應付在工程合約期內不能預知的變化及建造風險因素，而價格調整準備金是為了應付投標價可能增加。他表示，個別工程計劃中可能會使用部分應急費用應付迅速增加並已超過價格調整準備金的投標價。

22.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百勝角發展成為低至中密度住宅區，並在區內興建學校。他問及有關計劃的詳情。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當局最初計劃把百勝角發展成為優質的低至中密度住宅區，為約5 000人口提供約2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當局亦會預留工地以興建兩間中學，應付將軍澳不斷增加的人口需求。

23. 劉健儀議員欣賞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或之前完成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以便在百勝角進行已規劃的住宅和學校發展項目。然而，她關注到已規劃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及其與完成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銜接。劉議員認為住宅和學校發展項目的規劃及建造應與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同時進行，因為已規劃發展項目的建築用貨車會損毀路面，浪費公共資源。

24. 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預算在此工程建議下同時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修復工程及提供相關基礎設施，以配合百勝角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擬議安排將會避免此等工程在住宅發展項目入伙後造成騷擾及滋擾。

25.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現時的建議下會建造3條道路，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道路的規劃資料。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回應時表示，L781及L782道路都是供市民使用的區內不分隔車路，闊度分別為10.3米和7.9米。L783道路是連接配水庫的通道，只限執行保養工作的水務署員工使用。該道路的闊度只有3.5米，按照有關設計，該道路沿途設有數個避車處。

26. 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L781及L782道路的規劃標準化，使L782道路的闊度為10.3米，

政府當局

更能應付附近已規劃學校預計產生的交通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根據運輸署的設計標準就L781及L782道路進行規劃，以顧及到L781道路是通往百勝角的主要通路。應劉議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應與運輸署討論把L782道路的闊度設計成與L781道路一樣的可行性，即從擬議的7.9米擴闊至10.3米。

27.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第108區進行修復工程。他詢問該區的景觀美化工程的詳情，特別是在該區種植樹木的建議及闢設草地。蔡素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蔡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最近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闢設更多草地供市民享用。她認為日後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類似建議中提供闢設草地的資料。

28. 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第108區進行修復工程以改善景觀和視覺質素及防止水土流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在第108區前採泥區的修復工程之中，當局會種植1 300棵樹、11 500棵樹苗、85 200叢灌木和闢設48 400平方米草地。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出，第108區前採泥區位於山丘上，因而並無正式通道讓市民前往草地。景觀美化工程及種植工程的主要目的是修復前採泥區的自然環境。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8-09)14 419RO 愛秩序灣公園

30.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5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31.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支持此工程計劃，因為此工程計劃可以為東區的社區提供更多休憩用地，而該區的區議會已促請當局及早落實此工程計劃。然而，楊議員察悉，由於市區只有很少高爾夫球練習場，現時位於工程用地並根據短期租約租予經營者的練習場頗受歡迎，有市民要求原址保留該練習場。楊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讓練習場與公園共用該用地。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東區區議會接受諮詢時表示支持在該用地興建一個供進行靜態活動的公園。該區議會亦要求該公園應加入一個以舊

式漁村為主題的休憩公園，沿途設有多個觀景點，可供欣賞多艘舊式漁船，以及認識筲箕灣漁民的生活模式。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指出，練習場經營者(下稱"該經營者")在2008年5月29日向康文署提交讓練習場與公園共用該用地的建議。然而，該經營者只建議批放練習場的停車場，並將其與附近的臨時休憩處合併，以便興建愛秩序灣公園，此舉未能釋除區內居民的疑慮，他們擔心練習場的噪音、燈光及防護網，以及高爾夫球飛進住宅單位造成滋擾。因此，政府認為共用建議並不可行。

33. 李永達議員察悉，市區只有很少練習場。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根據人口數目制訂興建練習場的規劃標準，類似興建游泳池或足球場制訂規劃的情況。李議員指出，該經營者在2008年5月提交共用建議，很可能因為現有短期租約將於2008年年底期滿，而此類租約的續約談判一般在租期最後3個月才會展開。李議員問及康文署收到多少關於練習場的噪音、燈光，以及高爾夫球飛進附近建築物造成滋擾的投訴個案。

34.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關於興建練習場的規劃標準。她指出，香港島在南華體育會有一個室外練習場，港島東體育中心也有一個室內練習場。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解釋，該短期租約由地政總署於2004年批給該經營者，為期兩年，應已在2006年5月期滿。由於區內居民向立法會投訴該練習場構成滋擾，立法會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及投訴人曾於2005年舉行個案會議。結果，當局向經營者提出一個選擇，當局可將該用地的短期租約續期至2008年年底，以換取其重劃保護網的界線，以便進一步遠離附近的住宅樓宇，而政府其後會收回該用地以闢設休憩用地。該經營者已接受此項安排，因而應深知該短期租約在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不會續期。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過去一年，康文署沒有收到關於該練習場造成滋擾的任何投訴。

35.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康文署及傳媒報道均誇大了該練習場造成滋擾的程度。其實，康文署在過去一年沒有收到關於該練習場的任何投訴，雖然地政總署曾收到兩宗有關該用地上的草坪的維修工作的投訴。李議員詢問，有沒有任何文件紀錄，證明該經營者已於2005年獲告知，該短期租約在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不會續期。

36.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該短期租約由地政總署批給該經營者，康文署曾要求地政總署在2009年年初提供該用地，以便興建公園。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她手上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地政總署曾向

該經營者發出關於短期租約在2008年年底期滿後不會續期的書面通知。

政府當局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地政總署收到康文署的通知後，應已告知該經營者該短期租約在2008年年底期滿後不會續期。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李議員的要求時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當局發給地政總署／該經營者的通知書。

38. 蔡素玉議員表明，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蔡議員指出，區內居民的投訴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該經營者已獲授短期租約，居民最終接受練習場只可營運4年，即為期兩年的租約可續約兩年，就該經營者的開辦費用作出賠償。在2006及2007年就此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時，委員察悉在該段期間內沒有關於練習場的投訴。民建聯雖然察悉香港，特別是港島東區，對練習場有需求，但認為鑒於練習場毗鄰住宅區，共用建議不能釋除區內居民的疑慮。因此，民建聯支持現時在該用地興建公園的建議。然而，政府應考慮在香港島另一地區興建練習場以應付需求。蔡議員指出，東區缺乏休憩用地，而維多利亞公園不應被視為東區的休憩用地，因為該公園實際上是為全港市民而設的。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議員曾收到區內居民提交的多份意見書，要求政府不要修改興建愛秩序灣公園的計劃。劉議員表示，既然很多委員並非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政府當局應就此項建議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並澄清現時的建議會否被修改，或練習場須否按計劃停止營運。劉議員認為，鑒於香港對練習場有需求，政府應採取措施滿足這方面的需求，以及提供適當用地以興建練習場，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劉議員詢問，練習場的部分構築物，例如餐廳和寫字樓，會否被遷往附近用地。

40.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計劃修改現時興建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的建議。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指出，政府最近曾就公園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並取得該區議會同意，根據原定計劃推展此工程計劃。該經營者在2008年5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建議批放練習場的停車場以便興建公園，但沒有提及把練習場的其他設施遷往逸濤灣隔鄰的休憩用地。

政府當局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倘若不會修改現時的建議，政府應向有關居民解釋，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4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雖然不反對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但察悉部分居民持不同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察悉，針對練習場的投訴不多，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均衡的計劃，滿足該區的要求。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位於該用地的練習場的受歡迎程度作出評估，例如該設施的使用者數目，以期提供此類設施以滿足需求。周梁淑怡議員強調，小眾的需要也應得到照顧。

43.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雖然知道該用地上的現有高爾夫球練習場為特定人士服務，但當局經充分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才提出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的建議。練習場的經營者最近要求立法會協助推展共用建議後，政府當局曾再次諮詢東區區議會，該區議會繼續支持根據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的原來的範圍及設計，推行此工程計劃。

44. 梁家傑議員表示，該經營者曾表示，當局就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時沒有告訴他。梁議員認為，倘若該經營者不獲告知東區區議會就建議工程計劃進行的討論，會對該經營者不公平，尤其是在超過3 000人、附近6所學校及6位領事表示支持練習場繼續營運的情況下。梁議員詢問，當局就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時有沒有告知該經營者。

45.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重申，該經營者應深知練習場的短期租約會在2008年年底期滿。當局就此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時，已把練習場的處境告知該區議會。該經營者曾於2008年4月16日向立法會申訴部提交陳述書，並在2008年5月8日與立法會議員會商。這顯示該經營者知悉政府計劃在2008年年底收回練習場用地作發展用途。

46. 梁家傑議員指出，自從該經營者因應居民的關注採取補救行動後，沒有人對練習場作出投訴。該經營者堅稱，他在2008年4月向立法會尋求協助，准許練習場繼續營運時，並不知悉區議會曾就該用地的用途進行商議。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押後至較後舉行的會議上處理有關文件，讓委員及有關區議會進一步考慮此事。李永達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民主黨原則上不反對建議的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然而，倘若當局能讓現有的經營者，有時間游說有關區議會的議員及區內團體支持練習場繼續營運，才會對該經營者公平。倘若該經營者未能為營辦練習場取得足夠支持，他應接受需要在另一幅用地上營運練習場。單仲偕議員贊同梁議員及

李議員的意見，應押後一至兩星期討論現時的工程建議，以便充分考慮各類居民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亦可考慮制訂措施，因應對高爾夫球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打高爾夫球者提供此類設施。

政府當局

47. 劉慧卿議員贊同其他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修訂文件，載明有關該用地上的練習場的爭議的背景及發展，經營者及當地居民的意見，以及就短期租約期滿後的安排與經營者進行的討論。她亦要求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討有關在社區提供高爾夫球設施的政策。

4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雖然同意押後考慮有關愛秩序灣公園的工程計劃的文件，但認為康文署應制訂短期及長期解決有關爭議的措施，例如把現有練習場遷往另一個地點。

4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委員要求撤回此項目。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她希望小組委員會可以審議此工程計劃，以免推行此工程計劃受到延誤。此工程計劃獲東區區議會支持，並訂於2009年2月展開。

50. 李永達議員表示，押後至其後舉行的會議上處理此項目，不會對此工程計劃造成太大延誤。劉健儀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劉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回應打高爾夫球者的需求，儘管此項運動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她認為政府應回應高爾夫球場使用者的需要，因為練習場停止營運後，附近學校的學生可能沒有機會參與此項運動。劉議員認為政府計劃在有關用地興建公園時，應為練習場提供另一幅用地。劉議員詢問，從現在直至2008年年底，當局可否為練習場物色到另一幅用地。她表示，不應為此工程計劃受到延誤而埋怨委員，因為政府當局並未就擬議工程計劃作充分考慮。

51.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完全認同有需要提供高爾夫球設施，並會與地政總署聯絡，在港島區物色適合用作練習場的用地。然而，當局已指定有關用地會用於興建公園，此事亦得到相關區議會支持。因此，練習場須於2008年年底租約期滿後停止在有關用地營運。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當局可考慮根據短期租約把一些有待發展的用地用作練習場。他補充，在缺乏政策支持興建練習場的情況下，規劃署不宜指定在某些用地興建練習場。

政府當局

52. 劉健儀議員表示，相關政策局應共同檢討興建高爾夫球設施的政策，以滿足公眾需求。單仲偕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香港對練習場的整體需求。他指出，大量港人須前往其他地方(如深圳)打高爾夫球，考慮到在交通運輸方面使用的大量燃料，這做法對環保工作沒有幫助。

53.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下稱"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與康文署討論，是否需要在港島區物色另一幅用地以提供高爾夫球設施，而康文署現時營運的練習場的使用率會是一個考慮因素。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康文署現時營運4個練習場，包括兩個室內練習場和兩個室外練習場，平均使用率約20%。因此，現有設施的能力足以滿足打高爾夫球者的需要。

54. 陳鑑林議員認為，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獲相關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強烈支持，不應受到延誤。不過，相關政策局應另行考慮檢討在本港提供高爾夫球設施的政策。

55. 蔡素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指定在有關用地興建公園，但該用地在2004年未能供當局發展。由於當局理解可於2至4年內收回該用地以興建公園，儘管區內居民強烈反對，當局仍向現有練習場的經營者批出短期租約。在這背景之下，相關區議會一致支持現時有關愛秩序灣公園的建議及在2008年年底終止練習場的租約。政府應考慮批出另一幅用地以提供高爾夫球設施。

56. 劉皇發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的議員及區內團體強烈要求興建愛秩序灣公園，在區內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及康樂場地。

57.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建議，倘若現時的工程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可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58. 梁家傑議員強調，現有練習場的經營者應有機會向該區議會提交共用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此項目並在該經營者與該區議會商討後才向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此項目。

59.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雖然接納押後一至兩星期討論此項目，但認為立法會不應強行令相關區議會須聽取該經營者的意見。

60.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指出，所有區議會會議及有關文件均向公眾公開。雖然該經營者未獲邀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但他應該知道練習場的短期租約在2008年年底期滿後不可續約，因為該用地會用於興建公園。

61. 李永達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在是次會議上撤回此項目，他會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中止此項目的討論。

62.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理解小組委員會準備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再次審議此項目，並同意撤回此項目，以便該經營者向相關區議會表達意見。

63.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的意向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審議此項目，小組委員會應作出安排，將此項目納入2008年6月份內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64. 關於休憩公園的舊式漁村主題方面，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該用地面積細小，可能令有關設施欠缺吸引力。她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有關設計，例如改為闢設草地。

65.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解釋，政府當局曾就擬建公園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該區議會的議員建議，此工程計劃應包括顯示愛秩序灣本來是個漁村的一些特色。因此，愛秩序灣公園一部分的設計包括漁村特色，例如有多艘舊式漁船的水池，以及展示愛秩序灣歷史的展板。

66.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公園內興建水池可能對兒童構成安全風險，在水池周圍建造圍牆亦會對風景產生負面影響。李議員表示，鑒於安全方面的關注，房屋委員會已決定不向公共屋邨的水池注水。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建公園的水景設施的詳細設計，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公園使用者可安全地享用公園。

政府當局

67.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很多公共公園均有水景設施，當局已採取措施保障公眾安全，例如有關設施的水位相當淺、採取安全措施遏阻市民走近水池，以及有管理人員定期巡查。

68. 鑒於私營練習場頗受歡迎，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審研康文署管理的現有高爾夫球設施的使用率，找出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盡用此等設施，例如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此等設施的管理工作。劉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在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的修訂文件中提供

政府當局

有關擬建公園的下列資料：

- (a) 如何保養水景設施以防濫用；
- (b) 露天廣場及太極場的擬議用途，以及會否指定此等場地供其他健身活動使用；及
- (c) 設計詳情和令香味花園發出香氣所需的物品；

政府當局

69. 郭家麒議員補充，由於立法會最近通過有關開設更多草地供公眾使用的議案，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有關在擬建愛秩序灣公園內給公眾享用的草地範圍的資料。

70. 此項目已被政府當局撤回。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8-09)19 88EB 深水埗大坑東道路德會協同中學重建計劃

71. 劉慧卿議員支持在設施不符合現今標準的校舍提供新大樓設施。她呼籲政府分配更多資源及物色更多適合工地，加快推行建校計劃。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哪些因素後，決定應原址重建或在新的選址重置現有設施不符合標準的校舍。

72. 教育局副秘書長(2)(下稱"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考慮重建校舍的方案時，政府當局會參考有關校舍的軟性指標，包括該校是否：(i)在超過30年前興建，(ii)佔用少於3 000平方米的工地面積，及(iii)從未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每間學校的情況及校舍的實際情況。鑒於越來越多辦學團體表示有意在現有地區繼續營辦學校，每年在建校計劃下推行的建校工程數目視乎若干因素而定，例如有關地區是否有適合工地。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學校重建計劃時會作出彈性安排，例如在考慮是否有適合工地及有關學校的需要後，就只符合上述其中兩項指標的學校推展重建計劃。

73. 劉慧卿議員歡迎為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指定的辦公室。她詢問這是否新的設施，並關注到倘若學校社會工作人員須為數間學校提供服務而不會常駐任何一間學校，此等辦公室會否未被盡用。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先前的建校工程提供類似的辦公室，並歸

類為行政及非教職人員的辦公室，因而沒有特別在先前提交的建議中提及。副秘書長(2)補充，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及會見學生時，需要使用有關辦公室，因此指定的辦公室不會未被盡用。原則上，每間中學會有一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但部分學校可能選擇由社會服務機構人員提供額外的外展服務。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押後處理的項目

7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原定於是次會議上處理但未及處理的有關 **PWSC(2008-09)20**、**PWSC(2008-09)16**、**PWSC(2008-09)15** 及 **PWSC(2008-09)18**號文件的項目，應押後至2008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

76. 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6日